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沒入車輛委託廠商保管 及銷毀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總說明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規定，爰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沒入車輛委託廠商保管及銷毀作業要點」，使處理沒入車輛能有更多元方式執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得改以車輛拍賣方式辦理。(修正規定第二點)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沒入車輛委託廠商保管 及銷毀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凡於臺中市境內，查獲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應予沒入之車輛於道路上行駛者，經警察機關依法舉發，並由公路主管機關依法裁決確定應沒入之車輛，由裁決處辦理後續銷毀作業， <u>並得改以拍賣方式辦理</u> 。	二、凡於臺中市境內，查獲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應予沒入之車輛於道路上行駛者，經警察機關依法舉發，並由公路主管機關依法裁決確定應沒入之車輛，由裁決處辦理後續銷毀作業。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規定，增定得改以拍賣方式辦理。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沒入車輛委託廠商保管 及銷毀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二、凡於臺中市境內，查獲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應予沒入之車輛於道路上行駛者，經警察機關依法舉發，並由公路主管機關依法裁決確定應沒入之車輛，由裁決處辦理後續銷毀作業，並得改以拍賣方式辦理。